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01月22日經系務會議草案

中華民國97年05月20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本辦法特依據本校大學法第五條訂定『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評鑑項目

自我評鑑項目分為：

項目一：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項目二：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項目三：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項目四：專業與研究表現

項目五：畢業生表現

第三條 評鑑時程

自我評鑑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後每年對受評單位進行追蹤管考；另為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所組成，依據本校校務目標與具體措施執行。

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

自我評鑑委員會下設五項目工作小組，每小組由1~2位老師及工讀生負責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

自我評鑑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
第七條 業務承辦單位

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草擬各學年度評鑑計劃（內含評鑑項目、評鑑程序、審查與計分方式）及時程，送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公布並通知受評單位，本系依此辦理。

第八條 評鑑方式

本系以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本系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

質化資料，供訪評委員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訪評委員亦就實地訪視本系之相關業務狀況與實際具體情形，提出正式訪視結論意見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公布、管考及追蹤

評鑑結果送回本系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
本系需於年度截止前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，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，經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核定後，列管追蹤。

第十條 優異獎勵

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（含經費、設備與人力）、中長程計畫、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、人力規劃、員工獎勵之參考。評鑑成績優異單位得酌情給以績效獎金、榮譽休假、年度優秀單位獎牌等之獎勵，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具體情況議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